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897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陳芳玉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簡泰源即合泰工程行、鄭貴豐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債務人鄭貴豐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按執票人不於第130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5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，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，喪失追索權，票據法第132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所請求票據號碼OX0000000號之支票，聲請人未於上開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故請釋明為何得對背書人即相對人鄭貴豐行使追索權。

三、請確認本件利息起算日分別為何？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